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府办发函〔2022〕92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积极维护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业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房地产项目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韶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一）金融机构要贯彻落实广东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关于调整韶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的决议》的要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20%。同时，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效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满足当地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

（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企业对接，对能提供有效抵押物或充足担保的受困房企，按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存量贷款予以展期或调整还款计划。

（三）金融机构要加快现有存量按揭贷款未发放部分的审批，增加信贷额度，确保符合放款条件的贷款及时发放。

（四）金融机构要灵活调整受疫情影响人群个人住房贷款还款计划的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

对其存续个人住房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银行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本意见有效期内，购房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首付款最低比例为 20%。

（六）本意见有效期内，“丹霞英才”“高层次人才”等人才在本市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在人才贷款最高限额内，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倍数按照 25 倍执行。

三、实施购房契税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七）本意见有效期内，粤港澳大湾区户籍人口和非粤港澳大湾区户籍人口在本市主城区（浚江区、武江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地下车位的，由受益财政部门对粤港澳大湾区户籍购房人已缴纳契税税额的 70%，非粤港澳大湾区户籍购房人已缴纳契税税额的 50%予以补贴。同一购房人购买多套新建商品房的，按套分别对标兑现补贴。

四、放宽就近入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八）本意见有效期内，在本市主城区（浚江区、武江区）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二手住房的居民，在一年内凭备案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查档证明，其子女可向房产所在地教育部门申请当年秋季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以往本市有关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于6月20日前印发出台。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相关政策出台，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